

立法會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1年10月16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15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室A

出席委員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證人

研訊第一部分(閉門研訊)

研訊第二部分(公開研訊)

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工程署長代表
何守謙先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on Building Problems of Public Housing Unit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Twenty-eighth Hearing
Held on Tuesday, 16 October 2001, at 2:15 pm
in Conference Room A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Miriam LAU Kin yee, JP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Deputy Chairm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Yuen-han, JP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Hon Howard YOUNG, JP
Dr Hon TANG Siu-tong,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Hon Michael MAK Kwok-fung
Hon LAU Ping-cheung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Members absent

Dr Hon LUI Ming-wah, JP
Hon CHAN Kam-lam

Witness

Part I (closed session)

Part II (open session)

Mr HO Sau-him
Director's Representative for Tin Shui Wai Area 31 Phase 1 project

(研訊第二部分於下午4時40分開始)

主席：

歡迎各位出席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的公開研訊。

我想提醒各位委員，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即連主席在內共5名委員。此外，我亦想提醒出席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有多宗法院的待決案件，案情可能觸及部分委員會現正調查的事件。而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上提供的證據或將會在研訊上提供的證據，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傳媒及公眾人士應就他們自己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委員會今天會就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的地基工程向何守謙先生錄取證供。何先生現時的職位是房屋署工程策劃總經理。現在我請證人何守謙先生。

(何守謙先生進入會議室)

何守謙先生，多謝你出席今天的研訊。

首先，我想指出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依照立法會透過決議案所委派的任務，傳召證人作供。委員會不會就任何人，包括所傳召的證人的法律權利和責任作出任何裁決。我作為委員會的主席，如認為委員的提問或證人的供詞可能對法庭處理的案件有所妨害的方式，或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我可以禁止這類的提述。

本委員會決定所有證人均須宣誓作供，我將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證人監誓。

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式宣誓。請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工程署長代表何守謙先生：

本人何守謙謹對全能上帝宣誓，我所作的證供全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你，何先生。

何先生你曾於2001年10月12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證人陳述書。

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何守謙先生：

主席，是的。

主席：

我現在宣布上述文件獲接納為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證據，文件編號為SC1-H0150/TCC。

何先生，首先我想向你提出以下問題。

你在證人陳述書的第7段中表示，你並沒有參與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地基工程的設計，投標及建造初階段的工作。我想請你解釋你在1996年6月至10月期間，作為總建築師(五)，向有關工程的署長代表負責，同時亦管轄你屬下負責該項工程聯絡工作的高級建築師及建築師，為何你認為自己沒有參與有關工程呢？我想向你說一說我問題背後的時間：天水圍第一期工程的投標過程直至7月10日後才收回標書，而向房委會建築小組委員會呈交有關標書以作批核時已是8月份，當時你已上任。既然你有我剛才描述的責任，而該投標的過程，以及呈上建築小組委員會的過程仍未完成，為何你說你沒有參與這方面的工作呢？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回答這個有關我參與地基工程的問題。我的證供第4段中講述我在1996年6月出任總建築師(五)的職位，當時我的職責是Section Head of architectural discipline，即在建築師部門內as Section Head。我為當時的Director's Representative(署長代表)在建築設計方面給予支援。我負責管理我屬下隊伍內的一位高級建築師(聯絡)和一位建築師(聯絡)，大家可以看見這裏的專業是建築專業(architectural discipline)。以當時的架構安排，有關地基方面是屬於另一個人的專業，即結構工程專業。我當時知道另外有一個section是屬於structural discipline section，同樣，它有另一位Section Head，是總結構工程師。他屬下有高級結構工程師和結構工程師，他們向Director's Representative提供專業方面的意見和advice。因為foundation works屬於結構工程的專業，所以我說我沒有參與當時的地基工程，包括當時的招標過程。

主席：

多謝你。我們想問有關駐地盤工程師的問題。據我們的瞭解，駐地盤工程師是由Liaison Senior Architect(他可能是你的下屬)負責批准的。興業曾於5月要求就天水圍地盤設立一名Resident Engineer，這要求在7月提交Liaison Senior Architect考慮，但直至9月左右才獲批准。你是否知悉此事？

何守謙先生：

主席，根據我的證供第7段，當我在96年11月接任Director's Representative時，地基工程已施工約兩個月。當時我知道已聘請了所有Resident Site Staff，他們包括4位人士，即一位Resident Engineer，一位Assistant Clerk of Works和兩位Works Supervisors。你問我在這段時間之前，我是否知悉興業曾建議聘請Resident Engineer，我翻閱紀錄，知道該公司大約在5月呈上一封信件，建議設立一隊駐地盤隊伍(resident site staff team)，其中包括Resident Engineer、ACOW及Works Supervisors。這點我是知道的。如我沒記錯，由於這是一項地基工程，興業建議聘請這些人員負責監管地基工程，所以信件是呈交予我們的Liaison Structural Engineer那邊批核。我翻閱紀錄時發現我的Liaison Senior Architect曾在7月底提出一個問題，因為興業的proposal不但談及foundation contract，它亦提及building works(上蓋工程)，也需要一位Resident Engineer。Structural Engineer於8月初答覆，後來我們便再沒有其他意見。

主席，另外，你亦問及是否需由Liaison Architect批核聘請Resident Engineer一事，我認為是不需要的。因為根據Engineering Manual ES7，批准一名人士作為Resident Engineer或Site Staff以負責監管foundation work是由Liaison Structural Team的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負責，所以無須由我的下屬審核和批准駐地盤工程師(for foundation contract)。

主席：

讓我給你看看一份文件，這份文件是由你所認識的Structural Engineer Mr K W TANG致興業的。當中有一段談及他不反對興業建議僱用駐地盤工程師，第2段說：“As the contract commencement date is nearing, please check with the Architect if the recruitment of the Resident Engineer can be proceeded”。請何先生告訴我們，第2段是否說，同樣需要Architectural stream approve才可以正式僱用駐地盤工程師？讓我先給你看看該份文件。如果程序真的如何先生

剛才所說，你的Architectural stream根本不理會這方面的問題，那麼，為何要先詢問你才可proceed僱用Resident Engineer呢？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已看完這份文件。這個問題亦可參照剛才所說的manual(工作守則)。我的意見認為無須先詢問architectural discipline才可聘請Resident Engineer。

主席：

所以你也不理解該段文字的意思？

何守謙先生：

是的，我不知道他是否有誤會。如果你問我的意見，我認為是不需要的。根據ES7清楚說明，批准和聘請Resident Engineer，包括其資歷和經驗的考慮，是由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負責。

主席：

謝謝你。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想問何先生，以你的職責來說，你是否負責監管回收標書的內容？在制度上，怎樣才能在質素和價格中取得平衡？

何守謙先生：

主席，有關我當時在地基工程招標和審批標書過程中的職責，在剛才回答主席的問題時亦有談及，因為這是一項地基工程，而我是負責建築設計方面，所以我沒有參與地基招標和審批的過程。

陳婉嫻議員：

你沒有參與？

何守謙先生：

沒有。

陳婉嫻議員：

你在1996年2月擔任高級建築師，而由1996年6月10日至1996年11月期間，你擔任總建築師(五)；然而，你也認為你沒有參與這個過程？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回答這個問題。剛才陳議員談及的是地基的招標和審批過程，如我沒記錯，當時大約是在96年5、6月，到了Building Committee審批標書時，正如主席剛才所說，是在8月，而我當時的職責(根據我的證供第4段)是總建築師(五)，我是Section Head of architectural discipline，負責建築設計專業方面。當時負責審閱標書的房署同事則屬於結構工程的範疇，因此，我沒有參與地基招標的過程。

陳婉嫻議員：

有沒有人向你徵詢意見？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忘記當時是否有人向我徵詢地基工程方面的意見。

陳婉嫻議員：

你是忘記了還是不清楚？

何守謙先生：

我是忘記了。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你曾否聽過有關最低標價的承建商在接標後與顧問公司之間有很多關於地基設計的來往書函？

何守謙先生：

主席，沒有。

陳婉嫻議員：

完全沒有聽過？

何守謙先生：

對。

陳婉嫻議員：

你何時才知道此事？

何守謙先生：

我相信是最近當委員會進行研訊時，我翻聽錄音帶時聽到的。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何先生，你是否感到整個結構有點“得意”？因為你是負責這項工程的總建築師和高級建築師，但在這情況下卻沒有人問你，而你亦不知道。你是否覺得有點奇怪？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不感到奇怪，因為我們的制度是專業分工，大家都清楚自己的職責和範疇。這亦非一個特別的處理方法，我們過去曾處理很多工程，都是以這個模式運作。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你和袁子超先生在工程方面有何關係？

何守謙先生：

主席，陳議員是否說當袁先生任職……

陳婉嫻議員：

是在你出任總工程師的期間。

何守謙先生：

在我的證供第1段談到，當時……

陳婉嫻議員：

是在你出任總建築師的期間。多謝主席。

何守謙先生：

當時袁先生是Assistant Director/Special Project(AD/SP)，他是該顧問合約的署方代表(Director's Representative)。我在他之下負責Architectural Section 5，我是Section Head。袁先生作為署方代表，我像其他Section Head一樣，向他就我所負責的範疇，即建築設計方面，提供專業意見。這是我和他在這工程上的關係。

陳婉嫻議員：

我也想問何先生，在我們外間看來，你們是一隊team，當然你們之間分工明細，但如果他作為署方代表，與你們各方聯繫，而我剛才所說的問題卻是你們之間完全沒有討論過？

何守謙先生：

主席，如果是有關地基工程的問題，是沒有討論過的。當然就我所負責的範疇，是有討論過的。

陳婉嫻議員：

哪些問題你們是有討論過的呢？

何守謙先生：

主席，因為我是負責建築設計，在地基工程正在進行招標的過程中，我的隊伍正在忙於準備上蓋工程的詳細設計，並負責統籌上蓋建築……

主席：

對不起，請暫停。請關掉所有無線電話或傳呼機，謝謝。

何先生，請繼續。

何守謙先生：

當時我的隊伍正在忙於負責統籌上蓋建築合約工程，即有關標書的準備和審核，還有建築的詳細設計。此外，由於這是天水圍區第31區第一期，我們同時亦要與天水圍區第31區其餘三期的工程做聯絡工作，因為例如設計馬路，我們必須確保馬路能貫通全部四期，亦例如地下水管、煤氣、電纜等，亦需要聯絡工作。還有整個第31區的園林設計，也是需要做統籌工作的。所以，我和我的隊伍正在進行這些工作。

陳婉嫻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

下一位，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多點瞭解你們對本身角色的看法。我們曾聽你的同事說過，到了高峰期的時候，你們開始討論如何處理高峰期，而其中一個處理方法就是將建築設計也一併外判。我想瞭解，外判之後，你們對本身角色的看法，以及你們的角色與AC的角色有何分別。你們作為房署，首要是成本、進度和質素，我想知道在質素方面，你們是否擔任技術審核的角色以確保工程質素能達到標準，抑或你們覺得房署的角色不在技術審核方面？你有同事認為這完全是顧問建築師負責，我想聽聽你的意見。以你在房署工作多年，亦在那段期間經歷高峰期，你的理解是怎樣？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李議員的問題與地基工程有點不同，即並非完全有關地基工程，如果你同意，我會……

主席：

會有不同的嗎？

何守謙先生：

因為不只是關於地基工程，而是關於整個外判工程……

主席：

現在討論的是制度上……如果純粹地基工程與其他工程部分是有不同的話，希望你對我們解釋一下。

何守謙先生：

或者會比較闊一點，我很樂意回答這個問題及表達我的意見。

主席：

是的，我們希望盡量獲得更多資料，以瞭解此事。

何守謙先生：

當時我們面對建築高峰期，人手明顯不足，所以我們署方決定以外判作為解決建築高峰期的一個方法。在實際的外判中，我們除了聘請顧問以獲得人手外，還有另一個目的，就是希望顧問公司能給予我們專業意見和專業知識，因為我們所選擇的顧問都是在香港工作多年，在整個香港建築界具有豐富經驗，所以署方亦希望獲得他們的幫助。基於這兩個原因，當我們聘請顧問後，我們署方的責任就是盡量協助他，例如向他提供我們的守則和方法。另外，由於房委會在建築工程中有本身獨特的系統和審批過程，而外間的私人顧問未必明白，舉例來說，他們如為私人發展商進行工程，有關的流程是與房委會的非常不同。我們作為署方的聯絡人員，會盡量協助他們明白這些系統，以及在工程進行中協助他們，令他們不會偏差或有所遺漏。我們的責任就是這些。

至於專業意見，我們當然要依賴這些大型及具備經驗的建築顧問提供專業意見。然而，我們是不是不理他們呢？這是否定的。正如剛才李議員提出的數項重點，即進度、成本控制和品質等，我們都要監察。所以我們要求顧問定時向我們提交報告，內容包括剛才所說的範圍。我們還會定時與顧問舉行會議，不論是主顧問(main consultant)或sub-consultant，我們都會不時與他們舉行會議，以討論工程問題。我們亦對顧問表現報告系統(consultant performance reporting system)——96年時是每6個月報告一次，到了97年因為建築顧問增加了，我們覺得須要監察得較頻密，便將每6個月一次的報告改為每季一次，即多了一倍。我們在考核報告內會就各方面對顧問作出評核並給予分數，然後將報告呈上署方的Consultant Review Board，Review Board會審閱所有顧問表現報告，然後決定須提醒哪些顧問改善表現。我們當時的運作就是這樣。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多謝主席。剛才何先生提到你們會令他們瞭解房署整個流程及manual等，並把他們視作房署的一個部門或單位去監督。你剛才亦提過你們會監察品質，但在技術審核方面的要求是怎樣呢？例如樁柱有沒有問題，你會不會再check興業或其sub-consultant？他們check過的數據你們會否再check？換言之，你們完全交給他們，抑或你們仍有最終的技術審核責任？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如果是就地基工程的樁柱方面，恐怕我不屬於那個專業的範疇，不能提供一個肯定的答案，這點我剛才已解釋過了。然而，李議員所關注的有關品質審核的問題，容許我從本身的專業，即建築設計的角度來談談。我們對於顧問的建築設計方案是有進行審核的。我們除了有把守則和guidelines交給他們外，我們亦有一個署方的Panel，我們會請顧問將他們的設計方案提交那個Panel，讓大家審核。那個Panel的成員包括各專業的人士，以及屋邨管理的人士，所以要經過詳細討論後才會批出一個建築方案。我們的運作就是這樣。如果我們有更大的項目，我們便會提交房委會的建築小組委員會，由他們批核。這是就建築設計方面我們如何進行監管……

李卓人議員：

主席，我想我們未必會關心建築設計。你作為一位DR，你在整個過程中都是擔當DR，你覺得DR(署長代表)的角色是怎樣？署長代表或你所領導或聯繫的整team人，在技術審核方面的角色是怎樣？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雖然我是DR，但我當時亦同樣是Section Head of architectural discipline，這是不變的，因為我當時仍是總建築師。所以有關地基設計和審批方面，我作為DR亦需要Section Head of structural discipline的協助，向我提供technical advice。雖然我當時是DR，但那個工作方式是變的，當時亦有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監察顧問有關地基設計和工程那方面。

李卓人議員：

依你的看法，以你作為DR或你當時的運作，你覺得CSE和他的隊員(即LSE)，亦有責任進行審核技術的，是嗎？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的意思是，他們的責任是按照署方所訂定的Consultant Management Manual所要做的事項來看的。我認為我們作為署方，不應該take over consultant所做的工作，因為我們聘請顧問，是由於第一，人手不足；第二，我們需要他們的專業知識，所以我們不應該take over consultant所負的責任，這個責任是在顧問身上，這是十分清楚的，這是基於房署與顧問公司所簽訂的顧問合約，這是清楚寫在合約上。我們署方的role就是協助他們完成工程，以及定時作出監察，正如我剛才所說的那幾個系統。

主席：

好的。下一位，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多謝主席。剛才聽過何先生回答李卓人議員的問題，即有關外判工程予顧問公司，你說根據署方與顧問簽訂的合約，署方不可以take over consultant's role，即不可取代顧問的角色，不可在技術方面管顧問，合約上是否這樣註明的呢？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不是這個意思，我不是說不可以管他們，我們當然要管他們，但署方不可take over在合約上訂明屬於consultant要做的事和他要負的責任。我是這個意思。

主席：

何議員。

何鍾泰議員：

儘管如此，何先生是可以監察顧問的表現。那表現是包括哪幾方面呢？請你回答你是否同意你有責任監管顧問公司的表現；第二，你所監管的表現是指哪一方面呢？

何守謙先生：

主席，監管consultant的表現一定是署方的責任。那麼是哪幾方面呢？剛才我已說過，根據合約控制成本、監察進度，以及如何監管地盤工程，這些都是顧問建築師的職責。我作為署方，如要留意他的表現，便要留意這幾方面，當然我們還有其他的範疇要監察，在consultant performance report內有很多事項都須要我們評核。我們評核他們的表現，如果他們的表現不佳，我們會向他們提出，並要求他們改善，這是我們的職責。

何鍾泰議員：

何先生，你在所謂監察他們的表現時，是否主要監察他們在進度和價錢方面？你剛才說，在品質方面你們的關注不會太多，都會完全交給他們，情況是否如此呢？

何守謙先生：

主席，其實不然。有幾方面我們是會監察的。在品質監管方面，在consultant定時提交房署的工程進度報告中是有提及的；在房署定期與consultant舉行的liaison meeting中亦有提及。我們從那些報告中，除了知道進度和建築成本外，如果地盤的品質有問題，我們也會知道。此外，我們要求consultant定期撰寫contractor的performance的報告。這個報告是要呈交署方，由我們的同事審閱，然後再遞交一個Board，那是負責監管contractor performance的。透過這個報告，我們亦能知道工程的品質。

何鍾泰議員：

何先生，在96年間，房署開始決定增加外判工程，換句話說，你在此之前對監管這類外判工程的經驗不多，是嗎？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承認我們整個署方由96年開始，大量聘請顧問，我們當時的經驗與現在相比，當然相差很遠；我們初期的經驗確實不足。

何鍾泰議員：

可否說當時是在一個摸索階段？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不大同意我們是在摸索之中。原因是負責管理顧問的同事，全部都是專業人士，他們之中有建築師、工程師、屋宇設備工程師、工料測量師等，大家都是專業人士，而且，有很多同事在加入房署工作之前，也曾在私人建築師樓或顧問公司工作，當中包括我自己在內。所以，我們明白如何管理。我認為我們未必是在一個摸索階段，不過，當大量工程同時出現，以及有大量顧問來到，我們當時是需要一些時間去改善我們的顧問管理制度，這點我是同意的。

何鍾泰議員：

何先生，當時你有沒有參考工務局的做法？因為他們主要的工程都是外判，他們長期監管顧問的工作表現，你們有沒有參考他們的作法？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們有一部分是參考了工務局的顧問管理制度，但不能全部依照工務局的做法，因為房署的工程與工務局的工程很多時是頗不同的，房署是負責公營房屋，在整個流程、進度和要求方面與工務局並不相同，我們不可以完全依循，不過，我們也參考了部分的做法。

何鍾泰議員：

何先生，請你看看你的證人陳述書，文件編號是 SC1-H0150/TCC。你在第10段中提及興業的結構顧問方面，由於結構顧問屬於興業內部人員，所以他們的結構部的季度表現報告是由興業內部完成，然後再向你們提交。那麼，你們如何監察他們在結構顧問方面的表現呢？這些表現報告既是他們自己撰寫，報告是否缺乏獨立性呢？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以興業的情況來說，因為 structural section 是屬於自己公司，而我們要求的 performance report 是由 main consultant 撰寫 sub-consultant 的 report，所以既然是興業自己公司，所以便出現自己寫自己 report 的情況，不過，這不是唯一的例子，當時亦有其他顧問有類似的安排。如果有些建築顧問沒有 structural section，他們會在外間聘請，但也是由他自己撰寫報告。

至於報告的獨立性，這正是我們所關注，所以，當他們撰寫報告後，須向房署提交，這些報告要經過 Senior Liaison Structural Engineer 及 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 審閱，並給予意見，然後才向那個 Board 呈交，這便是報告的獨立性。Senior Liaison Structural Engineer 透過平時視察顧問工程、提交報告，以及與他們開會的過程中瞭解他們的表現，所以經過這些步驟，我們相信報告是具有獨立性的。

何鍾泰議員：

何先生，你剛才提及透過房署內部的聯絡結構工程師視察顧問在結構方面的工作，請問他如何視察？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是透過顧問管理系統，再加上所謂專業對口，因為 structural sub-consultant 是由 Liaison Structural Engineer 視察的……

主席：

但不視察技術方面的？

何守謙先生：

我指他們的表現……

何鍾泰議員：

究竟看甚麼？是看文件、到地盤視察，還是甚麼？似乎他們不負責顧問的技術工作，他們完全信任顧問，而不視察顧問在技術方面的表現。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想澄清一點。我們監察 consultant 的表現是包括以下幾方面：他的工程進度、如何控制成本及如何監管 contractor 的施工。我們不單止審閱報告，亦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工程，並會到地盤進行實地視察。我想強調，如果涉及一些專業的技術意見，我們是會尊重顧問公司的專業意見，即我們不會 take over 他們的 role。至於他們是否完成了所有工作，我們是要知道的。

何鍾泰議員：

何先生，你提及到地盤視察，你是否記得房署內部的結構工程師到地盤視察的頻密程度為何？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記不起這情況，因為……

何鍾泰議員：

有沒有印象呢？因為你是DR，你代表房署監管這項工程，你是統籌所有合約的。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不知道exactly的次數，但我知道他們有實地視察，因為在liaison meeting中曾提到他們有進行實地視察。

主席：

是否有制度規定次數，例如每星期一次、兩星期一次，或一個月一次？有沒有這樣的制度？或者相距一段時間便需要視察一次？

何鍾泰議員：

還是召開地盤會議才到地盤？

何守謙先生：

就地基工程方面，我忘記了。

何鍾泰議員：

你是DR.....

主席：

何議員，何先生已回答他忘記了。

何鍾泰議員：

以你現在的經驗又怎樣？根據你現在監管的類似工程，你是否有印象或是否知道他們每星期約到地盤視察多少次？

何守謙先生：

主席，如果以我目前負責的工程而言，我知道他們到地盤視察的次數。他們平均每月會有兩次實地視察，可能是巡視或與他們舉行會議，這是現在的情況。但是，如果詢問96年的情況，我便忘記了。

何鍾泰議員：

現在是一個月兩次？

何守謙先生：

是。

何鍾泰議員：

承建商落標時已說明兼做設計，他完成設計後交給顧問公司，再由顧問公司決定是否接納其設計。你們在這方面的技術會完全信任興業，對嗎？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在陳詞中已說過，我沒有參與這項工程的招標和設計過程，我恐怕不能回答這問題。

何鍾泰議員：

你剛好在96年11月接任DR，當時你是否知悉駐地盤工程師剛在11月28日才到任？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透過顧問公司的報告，我是知道的。

何鍾泰議員：

當時你有否詢問為何駐地盤工程師很遲才到任？當時有否想過翻看之前的紀錄，以確保早前的工程沒有問題呢？有沒有這想法？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當時沒有提出這問題。

主席：

袁子超先生把職務交給你的時候，他有沒有就這地盤特別要求你留意某些事項呢？

何守謙先生：

沒有。回想當時的情況，我在11月前雖不是DR，但我是Chief Architect/5，我是report to他，關於天水圍第31區工程的建築及設計，我是向他報告的，我與他在這項工程上是有過溝通的，所以我們在11月交接時，他無須特別向我提出甚麼。

何鍾泰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

好。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謝謝主席。何先生，我剛才聽到你的證供，我的理解是，你轄下的聯絡小組在管理顧問建築師的工作包括：第一，是價錢，即control budget；第二，是進度，這是很重要的；以及第三，以你的理解，你在工作質素方面亦有一定的角色，但你卻沒有清楚交代當中的角色。不過，我們綜合其他證供後便很清楚，如果有adverse report(即不良報告)，你們當然要看看，有些事項可能需要發出reminder，以便check他們有否完成。請問除此以外，還有沒有其他工作？例如technical vetting，即一些技術審核工作，例如differential settlement方面的數字，你們會否再審核這些數字？這是地基方面的情況，而其他方面，你們會否再審查技術呢？以你理解，你會否期望下屬多做一些vetting的工作？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在地基工程中，以我瞭解，Engineering Manual ES 7有要求Liaison Engineer在地基過程中作出參與，我知道有這情況，不過，我不屬於這個discipline，所以我不懂得如何解釋或詮釋他

們的作用，或他們需要查核的程度。但在建築設計方面，我們有一些步驟監察品質。例如我們會要求他出席 Panel，在 Panel 上 present 他的設計和方案，聽取我們的意見，並作出修改，我們會透過這制度監察品質。我相信委員會亦知道，從 98 至 99 年開始，我們已引進了一套 technical audit，是專門監管 consultant project 的，這是一個獨立審核技術方面品質的制度。這是從 98 年開始至 99 年才正式實行，而在 96 至 97 年間，署方還沒有這制度，如果就監察品質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會 through 每個 discipline 的 Liaison Officer，他們根據守則審核完成的工作，而有些情況亦須呈交部門的 Panel 予以審核，我們就是透過這樣的機制進行監管。

主席：

何議員。

何俊仁議員：

雖然在 98 年才成立獨立審查股，但你也覺得之前亦有一些審核工作，據你瞭解，例如你負責的建築及設計，你們有要求進行審查，至於地基方面，你則不清楚，但你覺得可能亦有類似的要求的，對嗎？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記得在 Engineering Manual 是有的。

何俊仁議員：

這裏有一份當時聘請興業的合約，文件編號是 SC1-H0126/TCC。

何先生，找到嗎？在第八頁寫上“Work Stage F”那一段。

何守謙先生：

找到了。

何俊仁議員：

找到了。這裏有關“Building Construction”，接着是“WG Plan of Work Stages 4 and 5”，請問這項建築工程是否包括地基工程呢？換句話說，從第 19 至 31 項是否適用於地基工程呢？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從第六頁開始參閱這文件，這些 Work Stages 是由 A 開始至 F，據我理解，當中的流程，即 Stages A to F 是根據建築(即 building)的流程，當到了 Stage F 的時候，building construction 便是指上蓋工程。

何俊仁議員：

那麼，地基工程屬於哪個 stage 呢？

何守謙先生：

在這流程中，由 Stage A to F 基本上是 related to 上蓋，所以地基工程在正常情況下是屬於較早階段，即在 Work Stage D and E 之間。如果大家明白建築工程，便知道兩者是 in parallel 的，即一方面準備大樓的設計和招標工作，而另一方面地基工程亦在進行中，這樣才能保證建築流程不會延誤。

何俊仁議員：

不過，我們單從文字來看，Work Stage D 是有關 project design，很清楚是有關設計的，然後 Stage E 是有關 contract document，兩者都清楚指明一是設計，一是文件，何來有地基工程呢？這是非常重要的。Stage F 則清楚指出他的責任，例如他要向你提出意見、何時委聘駐地盤人員、何時檢查工程進度，以及何時證實可以支付款項，全部都是很清楚的，但上面則完全沒有提及這些。如果據你解釋，Stage F 不包括地基工程，那麼便會有一個很大的漏洞或空隙，因合約中完全沒有處理地基工程的問題，對嗎？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有關 consultant 在地基工程上的責任，我們通常會在合約第 17 段開始，大家可以翻閱較後部分。

何俊仁議員：

可否告知是第幾頁呢？

何守謙先生：

第九頁。

何俊仁議員：

第九頁。

何守謙先生：

由第九頁開始，提及在 main consultant 之下，包括 sub-consultants，這裏包括第一，Structural Engineering Sub-consultant；第二，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 Sub-consultant，之後是 Civil Engineering Sub-consultant、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Sub-consultant、Landscape Architectural Sub-consultant、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Sub-consultant。每一個 sub-consultant 之下的職責都在第 17 段中列明。如果關於地基工程，在第 17(a) 段的第一分段提到 Structural Engineering Sub-consultant 須要“conduct all necessary structural engineering works related to project including foundation and superstructure design”，接着都是有關 foundation 的事項，所以在地基工程中，Structural Engineering Sub-consultant 是負責地基設計及施工等工作。

何俊仁議員：

何先生，你清楚這是合約各方人士的共同理解，而不會再有疑點？

何守謙先生：

這是房署聘請顧問的合約，所以大家應該非常清楚自己的職責範圍。

何俊仁議員：

我先說說甄選顧問，你們最早期時有一個 Architectural Consultant Selection Committee，你是成員之一，你記否你曾參與甄選的工作呢？你在那個階段曾否參與有關的工作？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在未晉升為總建築師前曾出任高級建築師，有一段時間我曾協助Selection Committee甄選顧問。

何俊仁議員：

你有參與的。是否包括甄選其他的sub-consultants呢？

何守謙先生：

主席，在當時的selection process，我們是聘任建築師為顧問，即main consultant、architectural consultant，我們不是聘任sub-consultants，這是我們的制度。當我們聘任了architectural consultant後，該consultant便會向署方建議聘請他建議的下列sub-consultants，並呈交他們的名字。換言之，我們聘任了architectural consultant後，他才呈交分判顧問予我們批核。然而，即使我們批准了，我們亦不會與sub-consultants有任何合約關係，因為我們唯一的合約是我們與顧問建築師的合約。

何俊仁議員：

但仍須你們批准？

何守謙先生：

對，仍須我們批准。

何俊仁議員：

根據江焯勳先生呈交予我們的證供，你們建議委聘興業為顧問後，你們的甄選小組亦曾與興業商討有關顧問收費的問題，尤其是談到土力工程顧問的收費。你是否記得此事？後來的費用是否有所增加？理由是甚麼？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土力工程的費用是我們與顧問建築師所訂總費用的一部分。當聘請顧問建築師時，我們會為他訂定收費數目，該數目包括所有sub-consultant fees，當中連同geotechnical consultant的費用。在甄選過程中，我們會與建築顧問討論，並看他如何計算收費，我們如發現部分收費不合理，即收費過高或過低，我們會在甄選過程中向顧問建築師提出。我們不知道他是否清楚他負責的工作範圍，如果他不清楚，他申報的費用可能較其應得為低。在這過程中，我們會提醒他在申報費用時是否清楚本身的工作，直至我們滿意，我們才會接納他的收費，並把費用呈上建築小組批核。這過程是由我們所說的Selection Committee在聘請建築顧問前進行的。

何俊仁議員：

據你記憶，在天水圍第31區天頌苑這份合約內，你們為興業擬定顧問收費，以及後來批准其他顧問及訂定費用後，有沒有增加收費一事？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沒有……

何俊仁議員：

沒有印象？

何守謙先生：

不是，我記得沒有此事。

何俊仁議員：

你記得沒有？

何守謙先生：

當我們批准顧問收費後，便再沒有作出更改。

何俊仁議員：

沒有作出更改？我們或許要看看這點為何有分歧。我想再提出補充問題，如果是一般標準設計或康和式設計，你們房署不需

再看，對嗎？如果是上蓋標準式設計，你們不需找聯絡小組再看有關設計，因為已全部按照你們的要求，對嗎？

主席：

現在所說的是上蓋。

何俊仁議員：

對，上蓋。

何守謙先生：

主席，如果是標準大廈的上蓋設計，我們當然不需再看……

何俊仁議員：

不需再看？

何守謙先生：

我們還有很多其他東西要看。

何俊仁議員：

但地基則不可能是標準設計，對嗎？每個地基都一定要看。

何守謙先生：

據我瞭解，是的。

何俊仁議員：

如果顧問建築師與土力工程師一起研究地基，特別是design-and-build，他們的意見在某程度上很具決定性，對嗎？例如設計呈上BC時，如果他們認為設計可行——暫且不理會樁柱長度和探土結果——你作為DR也不會置疑，因為你們信賴他們在技術方面的審核，可否說你們都會接受？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在審批標書時，我不是DR。如果概括來說，在其他工程，我們會尊重顧問的專業意見，但不等於一定會批准，因為我們須經過審批，到了建築小組委員會的階段，委員會提出很多問題，例如顧問如何得出這個結論？他便要向委員解釋。

何俊仁議員：

但你們在技術方面是否差不多完全依賴他？當然建築小組委員會可以提問，但有些文件，例如有關天水圍地盤，已被列為不需要討論的議程。當時你有列席會議，但不是由你負責提供文件，而建築小組委員會也不會提出疑問，但你作為DR，是否也認為可以接受？因為你們的顧問已經覺得技術方面OK，不用再check，你覺得可以接受，對嗎？

何守謙先生：

主席，當時呈交建築小組委員會時，我並不在場。

主席：

他只是從一般性來說。

何守謙先生：

我並不在場。

主席：

明白。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想問何先生一個問題，不過，我不方便談太多有關你們就興業所做的評估報告，因為所牽涉的內容比較敏感。但我經常看見一句句子：“顧問願意接受責任”(the consultant is willing to accept responsibility)。我想合約已清楚寫明他要接受責任，該句子有何意思呢？是否表示他已多次“預鑿”，很多問題他也自行解決而無須向你請示？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可否要求看看該份報告？

主席：

涂謹申議員，你所說的是哪份文件？

涂謹申議員：

文件編號為SC1-H0036(c)/TCC。

主席：

也許這樣吧，有一份文件是由何先生寫的。

涂謹申議員：

對，這樣更好。

主席：

給何先生看該份文件便可以了，其他的可以不給他看，這份文件是由何先生寫，應該可以。

涂謹申議員：

主席，你找到嗎？

主席：

我找過這疊文件，但是.....

涂謹申議員：

不要緊，雖然SC1-H0036(c)/TCC號文件並非由他寫，但因為他.....

主席：

這樣吧，這裏有一份，是第三份.....

涂謹申議員：

你那一份是否SC1-H0037(c)/TCC號文件？

主席：

不，是SC1-H0036(c)/TCC號文件。

涂謹申議員：

36。

主席：

這份文件有何先生的簽署。雖然comments並非由何先生寫的，但文件上有何先生的簽署。看到嗎？是96年9月30日。文件下面有“S H HO”字樣，這是否指何先生呢？

何守謙先生：

對，主席。

主席：

這裏有一個簽署，第二欄註明“recommendation to CCSRB/HDLCCARB by Director’s Representative”，接着有何先生的簽署。請何先生再看看這頁紙的上面第一欄，即item 1的comment：“The consultant is willing to accept responsibility”。涂議員問你是否理解這句句子有何意思？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看到這份report和comment，以我的理解及記憶，我們在1996年大量聘請顧問建築師以迎接建築高峰期。當時很多建築師不一定擁有豐富的經驗，所以他們為房署工作時會不熟悉我們的流程、制度和要求，我們的同事在日常運作上須提點consultant要做的工作。我現在重看這份文件，我想當時同事的意思是，當他們提點他時，他很願意接受意見，並說這是他的職責，如有不足之處他會補做。我估計這是當時的意思，是因為他合作的態度，這句子反映顧問的工作及與我們的關係，這應是反映他很合作，當我們提點他要做某項工作時，他的態度都很正面，並且不需多次提點，或提點後卻不做，又或者答應了又不做。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因為是你endorse(加簽)，而之前是由另一位建築師寫的，那是何小姐嗎？你自己看看。

主席：

是何太。

涂謹申議員：

何太。

何守謙先生：

她是我的下屬。

涂謹申議員：

對。但你曾否遇到一些情況，如果他is not willing to accept responsibility，這會怎樣？合約已經簽了而他卻不接受責任，那麼是否表示責任回到你身上？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這雖是假設，但我也可以說說我的意見。事實上確有這種顧問。

主席：

即不合作？

何守謙先生：

不合作，並拿出合約與我們爭論。當然你也明白，一份價值數億元及工作持續數年的工程，我們不可能把全部專業服務及每

天要做的工作都寫在合約上。如果有些顧問態度不合作，他們便會傾向與我們爭論，說某些工作不是由他們做。但我們也要處理這種情況，我們要很清楚告訴他，作為顧問要執行這種職務，否則會把此事反映在表現報告上，然後一直呈交至整個department的Consultant Review Board，由它作出考慮。當然，我作為DR也不希望每次都向上呈交報告，所以我們在撰寫report前都會這樣提醒他，希望他作出改善和改變態度。在一些很特別的例子中，有些顧問不願意。對於這種顧問，我們也沒辦法，我們也要把這情況呈交該Board考慮，他們可能會接見他或給予警告，嚴重時甚至可能要終止他的投標資格。

涂謹申議員：

可否說，你評核該顧問願意接受責任，這其實是正常現象？換句話說，不願意接受責任的顧問才會被人印上“黑豬”。其實每個人也會願意接受責任，所以這種寫法並非表示“good”，只代表“average”，而滿意、一般滿意也是這種評語，對嗎？

何守謙先生：

主席，再看看該報告的overall assessment。在6個grades中，該公司的評級為B，其實這是一個不錯的assessment。接着的comment其實是substantiate the grade，例如為何有此評級、哪方面的表現良好。我想當時Mrs Rosa HO認為他的表現很合作，所以特別在comment中提出這點。

涂謹申議員：

我希望你澄清另一點。或許我以小人之心猜度，顧問會否遇到任何難題都自行解決，遇到任何adverse的事情都不告訴你，總之他自行解決，最好不要經常向你表示有甚麼錯漏或解決不了的事情……

主席：

涂議員，我想這只是一種揣測……

涂謹申議員：

不，我問證人這究竟有否包含這種意思？

主席：

何先生。

涂謹申議員：

簡單來說，她的意思是他願意“預鑊”，容我說得比較粗俗。

主席：

有否包含這種意思？

涂謹申議員：

有任何事最好他全部自行解決，千萬不要麻煩她。

主席：

何先生，有否包含這種意思？

何守謙先生：

主席，以我理解，是沒有的。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想問何先生是否知悉有Acer Report？

主席：

地基工程，安誠那個……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沒有見過該份report。

主席：

是否知悉有這份報告的存在？

何守謙先生：

我現在知悉。

主席：

當時你不知悉？

何守謙先生：

當時我不知悉。

涂謹申議員：

你在何時第一次知悉？

何守謙先生：

如果我沒記錯，應該是在發現地基工程有問題後，部門和房委會開始調查事件時，我才第一次知悉。

涂謹申議員：

主席，你作為一位經驗豐富的建築師，除了這項project外，你曾否處理其他天水圍的project，例如在設計方面？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的工作範圍也包括天水圍其他工程。

涂謹申議員：

當你設計其他projects時，這些相關或有關整個天水圍或其中某個地方的地質report，你們是否在設計前已知道？我指一般來說，是指整個天水圍，而不是某個特別的project。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在我的經驗中，在設計一項工程的過程中要求foundation report是很常見的，差不多每項工程也有。

涂謹申議員：

舉例來說，你設計一個in-house的天水圍project，你是否有機會或有責任閱讀某些地質報告？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們房署的運作是有報告的，但報告的形式不一定像涂議員所說及類似Acer Foundation Report，因為我們房署自己也有專業土力工程師，他會為設計小組提供撮要，或把一些特別需要留意的地方簡化，例如Acer Report的內容會牽涉大量專業和仔細的土力資料，這是其他專業未必明白的，因此，按我們的運作方法，是先由我們部門的土力工程師會閱讀報告，然後把重點帶出以供設計小組考慮；設計小組可能包括結構工程師、建築師和其他專業人士。這樣可令他們容易明白，而無須拿着3吋厚的foundation report慢慢細閱，這是我們在其他工程的工作模式。

涂謹申議員：

我現在所說的是天水圍第31區……是否Phase 1？

主席：

對，第一期。

涂謹申議員：

你沒有參與這個地盤的設計嗎？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沒有參與設計的過程。

涂謹申議員：

那麼設計的同事呢？正如你剛才所說，他們應該包括建築師，他應該知道有Acer Report這些重點吧？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因為我沒有參與，我不知道同事是否知道有 Acer Report。

主席：

一般來說，這組同事是否應該要知道？

何守謙先生：

我認為他們知道我剛才所說的 geotechnical advice，一份有關地盤土質的撮要；那是一份簡單的報告，我估計他們會知道。

涂謹申議員：

如果該組同事，包括該位建築師，知道一些重點，例如有關 Acer Report 或任何有關土質的事項，如果他們沒有把 DR 的職位轉由你出任，或從沒換人，而是由一個人一直擔任 3 至 4 年，從你的專業角度來看，這是否比經常換人為佳？我假設 CSE (總結構工程師) 換了人，總建築師那一隊又換了人，甚至總土力工程師也換了人。之前他們可能知道很多資料，可是每半年便要換人，因為彼此要調換位置，你覺得制度上是否不太理想呢？

主席：

何先生，這是一個制度的問題。

何守謙先生：

主席，這是一個制度問題，亦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一項建築工程由初部構思到竣工，可能需要 7 年時間。當中人事變遷無可避免，當然我們十分希望工程人員可以從第一天開始做到完工的一天，在運作上，這樣會最清楚，但實際情況是否可以呢？同事可能會離職或升職，這些實際問題是需要考慮及作出人手調動。我覺得這是一個實際問題，多於一個是否需要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

你也同意完全由同一組人負責直至完成工程會是最好的。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這是十分理想，我亦十分同意。不過，我們亦要考慮實際問題。

主席：

我明白，你亦同意這樣會較好。

涂謹申議員：

如果又要換人，總建築師甲換了是總建築師乙，總結構工程師甲換了是總結構工程師乙，他們若能夠把工程重點或容易導致嚴重問題的事情記錄下來，寫成report或以口頭向下一任的人員交代清楚；如每個discipline都做到這一點，那麼，是否可以作出補救呢？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相信我們一直以來都有這做法。

涂謹申議員：

你為何說袁子超先生與你交接DR一職的時候沒有這樣做？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剛才的答覆是說我跟袁先生之前已是上司與下屬的關係，我亦有參與工程，所以就工程事項的交接無須有任何特別的手續，我的意思是這樣，我不是說完全不需要。

涂謹申議員：

你一直有參與甚麼？你在袁先生擔任DR的時候，你是他的下屬，你參與這項工程的甚麼工作呢？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的證供第5段提及我在96年11月開始接受DR一職。

涂謹申議員：

之前呢？

何守謙先生：

在第4段提及我是Section Head of the architectural discipline，我向當時的DR，即袁先生，提供architectural support，在我的證供第1段指出，我在96年6月升為總建築師，並擔任Section Head，我是report to助理署長(Special Project)，當時由袁先生出任該職位，所以，我解釋當11月接任DR的時候，我便無須有特別的交接手續。

主席：

我們不明白的是，你沒有處理過structural discipline，但你接任袁先生的職位as a DR後，你也要管理這方面。他是否在交接時把這方面的資料交給你？或者要求你特別留意或關注某些事項？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在證供第6段指出，在運作上，Structural方面有一位Section Head管理，即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會協助DR，所以如有需要——即無須在交接的時候，而是在交接後發生問題，他都會向DR匯報。由於我當時亦有接觸該project，我翻看report後發現並沒有特別提及structural方面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

你有沒有參加pre-tender meeting？即邀請所有contractors(打樁方面的contractors)出席的meeting？

何守謙先生：

主席，如果那個是pre-tender meeting.....

主席：

地基。

涂謹申議員：

不是常有的。

何守謙先生：

因為我當時仍未擔任DR，所以沒有參加那個meeting。

涂謹申議員：

我們聽到一些證供，指有很多人參與那個meeting。例如.....

主席：

涂議員，他說沒有參與，即使你繼續詢問，他也不能提供協助。

涂謹申議員：

不是，我只想告訴他一些資料，然後提出問題，並請他作出評價。

主席：

我相信這不太恰當，因為他不在場，亦沒有參與那個環節，我們要對何先生公道一點，他知道及有參與的事，我們才可以問。

涂謹申議員：

我們獲其他證人告知，在該會議上曾提到Acer Report的重點及地基的特點等。在這制度下，當時的DR會知悉這些情況。我的

問題很簡單，袁子超先生與你交接DR一職，即上一任DR向下一任DR交接時，他有否告知你需要注意的問題，無論是在地基或任何方面？

主席：

何先生，有沒有？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記不起。我不記得曾否這樣特別提出。

主席：

袁子超先生在交接中有否特別提過任何事情呢？你說由於當時你是他的下屬，而理論上你亦有接觸這項工程，所以交接很容易，也沒有特別的交接手續。換言之，他沒有特別向你交代任何事情？

何守謙先生：

我記得是沒有。

涂謹申議員：

你剛才說你一直是他的下屬，你應該對工作已很熟悉，不過，有一點卻沒有。

我希望對你公道，但亦要對袁先生公道，究竟是有還是沒有？

主席：

我想證人已回答是沒有。涂議員，我不知道你繼續問會否……

涂謹申議員：

他剛才回答他忘記有沒有交代，那麼，究竟他記得是沒有、還是記得有，抑或完全不記得有沒有呢？

主席：

何先生，請你再次清楚回答，在交接時，你記得有還是沒有，抑或完全不記得呢？

何守謙先生：

對不起，主席，可能我的答覆不清晰。

主席：

請你重新說一次吧。

何守謙先生：

我的答案是，我不記得在交接的時候，有否向我提出這問題。

涂謹申議員：

袁先生作為DR的時候，是有pre-tender meeting的。根據你的陳述書第4段，你作為Section Head of architectural discipline，那麼你是否知道有pre-tender meeting呢？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因為這是地基工程的會議，所以我不知道。

涂謹申議員：

你是否知悉architectural discipline的人員有否出席該地基工程的會議呢？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我不知道。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找不到該份minutes，你可否告知文件編號？或者秘書可否提供嗎？

主席：

是那個pre-tender的會議？

涂謹申議員：

即有很多人出席的會議。

就是那次會議。是哪個文件編號呢？

主席：

我提醒各位同事，今天的研訊時間至6時15分，何俊仁議員還要提出一條問題。涂議員，你可否盡快完成你的問題呢？秘書現正找尋該份文件，她找到文件後會交給你，如果你仍有跟進，請你稍後才提問，好嗎？現在我先讓何俊仁議員提出問題。

何俊仁議員：

請問何先生，在管理顧問手冊中有一份文件，編號是BCM-813，文件提到署長代表或聯絡人員需要間中巡視地盤，以查看工作進度，當中特別提到一項工作，就是觀察承建商所做的敏感工序(sensitive areas of contractor's work)，文件上用了“sensitive areas”的字眼。首先，請問你對這條文是否有印象呢？你的理解為何？甚麼是敏感工序？就這地盤而言，你曾否巡視地盤，以及做過甚麼呢？

主席：

何先生。你是否需要看看BCM-813號文件？

何守謙先生：

我相信我有印象。

主席：

有印像更好。我們主要詢問“sensitive areas of contractor's work”是指哪方面的工作。

何守謙先生：

BCM-813的內容是關於我們在construction stage要做的工作，而construction stage並非只限於地基工程，亦包括上蓋工程。如果我視察上蓋工程，除了留意進度外，還要留意在這工程中有甚麼特別的地方、需要關注的事項，例如安全問題。因為我們有些工程的地盤很接近其他民居，可能相鄰的樓宇已經入伙，有人居住，當我巡視這些地盤時便會提醒顧問建築師，在監管承建商時亦要兼顧安全問題，因為承建商施工時不依足安全措施，可能會導致意外發生，影響鄰近的居民，後果會相當嚴重，這是我會提醒顧問建築師考慮的情況，這是我所理解的sensitive areas。

何俊仁議員：

在你印象中，這條文是否不適用於地基工程？

何守謙先生：

不是。

何俊仁議員：

如果適用的話，你作為署長代表，你可否解釋需要關注哪些事項及留意甚麼事情呢？

何守謙先生：

如果是有關地基施工方面，這是一個很專業的範疇，是Structural Engineer方面……

主席：

即需要Structural Engineer告訴你，你才會知悉哪些是sensitive的事項嗎？

何守謙先生：

BCM-813所說的是除了署長代表和Liaison Officer，如果是地基工程，便是由Structural Engineer巡視地盤，所以他知道哪些是sensitive的範疇，而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我未必留意到哪些事項屬於sensitive，正因如此，我們才需要專業工程師巡視，並提醒顧問地基須注意的事項。如果是建築工程，我剛才已解釋，我會提醒他們留意安全問題。

主席：

涂議員，現在找到文件嗎？

涂謹申議員：

找到了。

主席：

是否需要繼續跟進？

涂謹申議員：

我考慮一下。

主席：

現在已沒有其他問題？

涂謹申議員：

我想跟進剛才何議員提出的問題。

主席：

好。請你提出問題。

涂謹申議員：

你是DR；而可能不同discipline的人亦會擔任DR，例如袁先生以前是Planner，他的專業是規劃師。其實如果由不同專業的人士擔任DR，又要履行剛才何議員所說要巡查地盤及敏感事項時，是否應該有一定標準呢？抑或不同專業的人士，如Planner或建築師，因為不懂得某些專業的情況，他們留意的事項便會有所分別呢？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其實議員亦懂得很多事情。至於那是否專業的問題，我的意見是，DR應該在建築的專業上瞭解建築工程，無論他是工

程師，建築師還是規劃師，他都曾參與建築過程，我認為是適合的。如果由非建築專業的人士出任這職位，便可能會發生問題。其實DR無須非常精於某專業，因為第一，我們所聘請的顧問在其專業方面，以香港來說，應該屬於頂尖兒；第二，在這制度下，每個專業分工都有一位chief professional協助他，並提供專業意見。因此，DR最重要的責任是瞭解整個建築進度、流程，以及擔當一個managerial的角色，即consultant的表現不理想，他要提醒並要求矯正，這是他最主要的責任。至於他是否懂得打樁或規劃，這並非必要，因為這樣有利亦有弊，如果他懂得打樁，他未必懂得規劃；如果他懂得規劃，他未必懂得建築，而這幾個範疇都是建築工程項目中必需的。試問我們如何能找到一位樣樣皆能的人呢？這是不實際的。正因如此，制度上便有Section Head of respective discipline，讓他們向DR提供專業意見，我相信這是可行的。

主席：

好。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換言之，如要履行何議員剛才所說留意sensitive的事項及巡視地盤，DR每次巡視地盤都可能要帶領一隊人員，包括所有的Section Heads。而由於DR的責任特別重要，他便要經常督促各人，若是打樁工程，他便要督促負責打樁的人員巡視，或要求他一起巡視，而他本人則不會單獨巡視，他們必須一隊人前往巡視。其實是集體履行這項工作，可否這樣理解呢？

主席：

何先生。

何守謙先生：

主席，有部分的情況是對的，雖然我剛才的意見指出我們有清楚的專業分工，但我們在實際運作中是整隊人一起工作的，我們負責這項工程，有很多聯絡工作，只不過各人非常清楚自己所擔當的角色，彼此有默契。例如屬於我的範疇便由自己負責，不會由其他人做。我們在分工上是十分清楚的，然而，我們同樣需要隊工。所以我無須經常帶領一隊人巡視或督促各人巡視甚麼，實際情況是不需要的。同時，由於我們有很多工程，亦不可能這樣做。

主席：

好。若委員再沒有其他問題，今天的研訊到此為止。多謝何先生出席，日後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會再邀請何先生出席研訊。現在你可以退席。各位委員，現在進行閉門會議，並請公眾人士離席。

(研訊於下午6時20分結束)